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陳建翰 02-27718121#1616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公字第107350080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辦理107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1份，請依結論及所附訪查紀錄表建議處理方式辦理，於文到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函報主管機關教育部及副知本部國有財產署，請查照。

說明：副本抄送教育部：

- 一、訪查紀錄表建議處理方式涉貴部部分，請配合辦理。
- 二、依貴部主管「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2條規定，基金管理機關為貴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本部106年訪查貴部經管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建議貴部經管國有不動產現供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使用，且屬上述基金財產者，督導國教署全面清查並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該署。本次實地訪查國教署，該署承辦單位表示，尚未釐整完竣。請貴部督導該署確實清查並列管限期完成。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教育部、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均含附件）

財政部 107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 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

- 一、時間：107 年 6 月 12、13 日
- 二、地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以下分稱國教署、南一中）
- 三、主持人：

| | |
|----------|----------------------|
| 國教署 | 張校長添唐 ^(代) |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 邊副署長子樹 |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記錄：陳建翰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座談內容：（略）
- 七、結論：實地訪查結果詳附件訪查紀錄表，請國教署及南一中配合辦理，並請主管機關教育部督導及列管追蹤其辦理情形。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處理方式 |
|---------------------------------|---|--|
| <p>(一) 107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自我檢核情形</p> | <p>1.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下稱南一中）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依「107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就經管國有財產辦理自我檢核，並於 107 年 2 月 5 日函送自我檢核表予國教署。</p> <p>2. 自我檢核表有下列情形須釐清修正：</p> <p>(1) 項次三（二）11 記載，經管動產列入財產帳之財產價值（未提列折舊前）均達新臺幣（下同）1 萬元以上。惟查動產財產卡財產價值有未達 1 萬元情形【詳檢核項目（三）6 辦理情形 4】。</p> <p>(2) 項次五（一）8 記載，經管國有不動產無撥用取得情形。惟查國教署為南一中興建特色教學中心需要，105 年 9 月 29 日奉行政院核准無償撥用臺南市東區育樂段 856 地號國有土地。</p> | <p>請國教署督導南一中就國有公用財產查明實際管理情形，覈實查填自我檢核表。</p> |
| <p>(二) 國有不動</p> |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南一中使</p> | <p>國產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p> |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處理方式 |
|---|--|--|
| <p>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p> <p>1、經管國有不動產是否完成國有及管理機關登記</p> | <p>用之國有不動產管理機關登記情形：</p> <p>(1)國有土地 20 筆及國有建物 29 棟登記為南一中。</p> <p>(2)國有土地 1 筆登記為國教署。</p> <p>2. 國教署承辦單位表示，該署所屬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下稱中等學校）全面以中等學校校務基金運作，因該基金設置條例（下稱中等學校基金條例）未規範中等學校得編列附屬單位預算或其分預算，致無法符合國有財產法（下稱國產法）規定之管理機關資格，將研修中等學校基金條例，使中等學校得為管理機關。</p> | <p>定，本法第 11 條所稱管理機關，指直接使用公用財產，依法設置，具有獨立編制及預算，並得對外行文之機關、學校。所稱獨立預算，指預算法第 16 條之單位預算、單位預算之分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現行中等學校未具前述規定之管理機關資格，縱國教署有意研修中等學校基金條例，惟修法需時，目前登記管理機關為中等學校之國有不動產，應依中等學校基金條例第 2 條規定，改由國教署為管理機關，請教育部督導國教署全面清查，依規定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
| <p>2、徵收或購置不動產，是否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p> | <p>依簡報資料，無徵收或購置國有不動產。</p> | <p>無。</p> |
| <p>（三）國有財產籍管理情形</p> <p>1、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簽請</p> | <p>依會場陳列資料，106 年度南一中已依所訂盤點實施計畫於 106 年 4 月至 11 月間進行盤點，盤點結果帳物相符，並檢附不動產使用現況照片，於</p> | <p>辦理國有不動產盤點，請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下稱公用手冊）第 41 點規定，洽地政機關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以核對與</p> |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處理方式 |
|-----------------------------------|---|---|
| 首長核閱 | 106 年 12 月間將盤點結果作成盤點紀錄，簽請首長核閱，惟不動產部分未向地政機關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 | 產籍登記資料是否相符及掌握管理使用情形。 |
| 2、財產帳卡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下稱產籍要點）規定設置 |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財產已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財產卡及財產明細清冊，以下欄位有漏未填載或填載有誤情形：</p> <p>(1) 土地財產卡：申報地價單價、國有權利範圍面積、申報地價總價、國有登記日期、編定使用種類、權狀字號、財產來源、取得日期、取得文號、地上物資料、登記日期、登記字號、摘要。</p> <p>(2) 土地改良物財產卡：單位、來源、計量數、建築日期、登記日期、登記字號、摘要。</p> <p>(3) 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主建物面積、附屬建物面積、國有權利範圍面積、財產來源、取得日期、取得文號、基地資料欄之權利範圍面積、登記日期、登記字號、摘要。</p> <p>(4) 動產財產卡：基金財產註</p> | <p>1. 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房屋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土地改良物、動產、有價證券財產卡及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有價證券明細清冊各欄位，請依實際管理使用情形填載。</p> <p>2. 財產卡、財產明細清冊資料漏未填載或填載有誤情形，如係因財產管理系統所致，請洽系統廠商協助修正。</p> <p>3.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國教署組織法於 101 年 2 月 3 日公布，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國教署及所屬中等學校 102 年 1 月 1 日改制前取得之財產，其財產來源應變更為接管，土地價值按當期申報地價計價，原始取得來源及價格另</p> |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處理方式 |
|------|---|--|
| | <p>記、登記憑證、登記字號。</p> <p>(5)有價證券財產卡：基金財產註記、內容、核准登記機關、核准登記字號、摘要、登記憑證、資本額變動紀錄。</p> <p>(6)土地明細清冊：編定使用種類。</p> <p>(7)土地改良物明細清冊：單位、計量數。</p> <p>(8)房屋及建築設備明細清冊：坐落基地標示、編定使用種類。</p> <p>(9)有價證券明細清冊：財產區分、發行法人名稱。</p> <p>2. 南一中於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下稱線上系統）傳送之財產卡筆數（土地 23 筆、房屋 28 筆）與會場陳列 107 年 5 月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不符。另國教署及所屬於該系統傳送之財產卡筆數（土地 2,705 筆、房屋 3,420 筆），與傳送至該系統 107 年第 1 季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不動產筆數（土地 2,439 筆、房屋 3,038 筆）不符。</p> | <p>行備註說明，改制後取得之財產，則按實際取得原因填載財產來源。</p> <p>4. 請南一中儘速釐整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相關欄位及內容，據以將財產卡資料傳送至線上系統；並請國教署督導所屬其他中等學校將正確財產量值及財產卡資料傳送至該系統。</p> |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處理方式 |
|--|---|---|
| 3、財產價值登記有無依產籍要點規定辦理 | 依會場陳列資料，已依產籍要點第 7 點規定辦理。 | 無。 |
| 4、購置提供派駐國外或港澳人員使用之國有財產，是否移由外交部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開帳列管 | 南一中承辦單位表示，無此類財產。 | 無。 |
| 5、動產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辦理報廢或報損者，是否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及產籍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依會場陳列資料，南一中經管國有動產 106 年度無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須辦理報廢或報損情形。已逾最低使用年限不堪使用須報廢之財產，已依產籍要點等規定辦理。 | 無。 |
| 6、實地抽盤財產產籍登記及管理情形 | 經實地抽盤人事室等單位保管之除濕機等 20 件財產，抽盤結果除有以下情形，其餘帳物相符並有黏貼標籤： 1. 財產標籤上僅顯示購置日期欄位，缺漏取得日期欄位。 2. 誤將財產別名列為財產名稱。 3. 財產編號 5010107-02-8 電 | 1. 依公用手冊第 25 點規定，標籤樣式以機關名稱、財產名稱、財產編號、保管人、取得日期及使用年限等欄位資料為原則。財產標籤請增加取得日期欄位。 2. 財產名稱應依財物標準分類規定填寫。 |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處理方式 |
|----------------------|---|--|
| | <p>冰箱之存置地點列為總務處，惟實際存置地點為傳達室。</p> <p>4. 財產編號 5010304-024-18 迴旋椅、5010301-01B-3 桌及 5010304-02-01 椅凳，財產價值均未達 1 萬元，惟以財產列管。</p> <p>5. 財產編號 5030940-02-25 書畫（榕橋永翠）圖書設備，實為字畫，其財產編號、名稱與實際財產個體不符且未列財產價值。</p> <p>6. 校園設置之公共藝術（傳承）漏未列帳。</p> | <p>3. 動產存置地點請確實依實際存放地點填載，以利掌握財產管理情形，並減輕財產管理人員盤點負擔。</p> <p>4. 金額未達 1 萬元之財物，應以物品管理，已列財產帳部分，請辦理減帳。</p> <p>5. 財產標籤所載財產編號、名稱與實際財產個體不符者，請查明正確財產編號、名稱，予以更正。另依產籍要點第 7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動產按原價計價，但原價無法查明者，由管理機關估定之。經管動產漏未列價值，請依上述規定補列。</p> <p>6. 經管公共藝術漏未列帳者，倘釐清屬國有財產，請依規定登帳納管，並更正相關報表。</p> |
| <p>（四）國有珍貴財產管理情形</p> | <p>依會場陳列資料，臺南市東區育樂段 929 及 933 建號國有建物坐落同段 658 地號國有土地，經臺南市政府 88 年 11 月 25 日公告指定為市定古蹟（行</p> | <p>無。</p> |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處理方式 |
|--|--|---|
| | 政教學大樓及小禮堂) 及古蹟坐落範圍，南一中已納入珍貴財產管理，設置珍貴財產備查簿，訂有古蹟管理維護計畫，投保火災保險並依規定編造珍貴財產相關報表。 | |
| (五) 國有財產管理、使用及收益情形 1、不動產 (1) 有無閒置未利用情形 | 依會場陳列資料，臺南市東區育樂段 855-2 地號國有住宅區土地位於校園圍牆外，緊鄰校區，閒置未利用。據南一中承辦單位表示，原遭占用已排除騰空，早期經地方政府認定為既成道路，該校評估現無通行事實，將循序申請廢道，調整圍牆範圍納入校區使用。 | 左列國有住宅區土地為可建築用地，南一中規劃納為校區使用，請教育部督導國教署及南一中檢討資產運用妥適性。 |
| (2) 有無被占用情形 | 南一中承辦單位說明，代管國有不動產無被占用情形。 | 無。 |
| (3) 有無無償提供使用、出租、提供利用、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 | 依簡報及會場陳列資料，南一中代管國有不動產提供使用情形如下： 1. 無償提供使用 10 件：群英堂、小禮堂等國有房地無償提供全國家長教育協會辦理適性入學說明會、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舉辦演講活動等。 南一中承辦單位說明，係依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下稱無償使用原則）規定提供使用，使用者 | 請國教署督導南一中就各類提供使用案件依下列方式辦理： 1. 無償提供使用案件：應依無償使用原則規定與使用者訂定契約及規範使用者不得收益。 2. 出租案件：倘南一中釐清確屬出租，請依收益原則規定改訂「租賃契約」，計收租金，並於契約敘明出租法令依 |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處理方式 |
|------|---|---|
| | <p>均未對外收費，惟未與使用者訂定契約。</p> <p>2. 出租 1 件：學生宿舍國有房地部分提供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設置自動販賣機，簽訂擺設合約書，收取場地費、電費。南一中承辦單位說明，係依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下稱收益原則）規定出租。</p> <p>3. 提供利用 59 件：</p> <p>(1)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等單位，依南一中所訂「學校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及「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場地借用收費標準」（下稱收費標準），申請使用小禮堂等國有房地辦理學科能力測驗等，並依規定繳費。</p> <p>(2) 南一中承辦單位說明，作業要點及收費標準係依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收益原則利用規定訂定。惟均未載明前述法令依據，且內容有出借、租借、租用、借用等文字。</p> | <p>據、不動產標示、範圍（宜附圖示）、面積等，以資周延。</p> <p>3. 利用案件：既依收益原則規定辦理，南一中所訂作業要點及收費標準請列明法令依據，並將出借、租借、租用、借用等文字，修正為「提供使（利）用」，以免混淆造成誤解。</p> |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處理方式 |
|---|---|---|
| | <p>4. 委託經營 2 件：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委託業者經營，訂有「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游泳池整建營運轉移案契約書」及「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餐飲供應設施整建管理營運合約」，收取租金及權利金。</p> | |
| <p>(4) 撥用不動產管理使用情形： 甲、是否辦妥撥用（含有償及無償）登記 乙、撥用非都市土地須辦理用地編定或變更編定者，辦理情形 丙、有無國產法第 39 條應廢止撥用情形</p> | <p>1. 國教署為南一中辦理撥用者僅臺南市東區育樂段 856 地號國有住宅區土地，供該校興建特色教學中心，已辦竣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國教署。</p> <p>2. 依現場陳列資料，國教署 105 年 10 月 19 日函請南一中辦理代管資產產籍建帳，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6 年 7 月 19 日核發建造執照（下稱建照）。查建照主要用途為「供參觀、閱覽、會議，且無舞臺設備之場所」，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為 371.26 平方公尺。與國教署申撥上述國有土地時所附申撥文件記載預計興建樓地板面積 528 平方公尺有落差。據南一中承辦單位表示，係因申請建照時受地勢坡度限制，</p> | <p>左列國有土地既經南一中說明係為符合建築法規須退縮建築，且取得建照刻依撥用計畫建築使用，請國教署督導南一中確實依撥用計畫使用。</p> |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處理方式 |
|---|--|---|
| | <p>須變更設計退縮建築始符合建築法規，俟建築完成將依撥用計畫作教學中心（特色課程展示廳）使用。</p> | |
| <p>2、動產： （1）動產用途廢止仍堪用者，有無將資訊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多餘不用堪用財物流通平臺」</p> | <p>南一中承辦單位說明，經管動產無用途廢止仍堪用者。惟簡報內之 106 年 9 月 11 日簽敘載「報廢電腦經整理後 35 臺堪用」，擬無償轉撥給高雄市那瑪夏國民中學等。經南一中承辦單位澄清，該等電腦已逾使用年限，評估修復不經濟，爰依規定辦理報廢並轉贈地方學校等，所謂整理後堪用，僅一般簡單清理，須由受贈單位安裝系統程式等始能使用，原簽語意表達有誤。</p> | <p>本部 106 年 11 月 22 日台財產公字第 10600355850 號函各機關，如有國有閒置堪用動產（耐用年限 2 年以上且價值 1 萬元以上），可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多餘不用堪用財物流通平臺」登錄動產相關資訊，以媒合受讓機關，提升運用率及減少資源浪費。爾後如有閒置堪用動產，請依上述函示辦理。</p> |
| <p>（2）106 年度有無收益情形</p> | <p>南一中承辦單位說明，代管動產皆為教學、辦公使用，106 年無收益情形。</p> | <p>無。</p> |
| <p>3、智慧財產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 （1）有無經管智慧財產權</p> | <p>南一中承辦單位表示，無代管智慧財產權。查南一中出版「府城文青地圖」書籍，享有著作權，惟無列帳管理。</p> | <p>請國教署就左列著作權依國產法第 21 條及產籍要點第 3 點規定，設置國有權利財產卡及明細分類帳。</p> |
| <p>（2）建立活化運用推動機制、管考制度及運用智慧財產權獲得收</p> | <p>南一中承辦單位表示，上述書籍依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規定委託書商販售，並訂有南一中出版品管理辦法，提升出版品</p> | <p>請持續掌握管理情形及推動智慧財產權運用，創造收益。</p> |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處理方式 |
|---|--|--------|
| 益情形 | 質及加強管理。 | |
| (六) 占用其他機關(含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營國有不動產處理情形 | 南一中承辦單位表示，無占用其他機關經營國有不動產。 | 無。 |
| (七) 國有財產帳處理情形 1、國有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得收入是否依規定解繳國庫 | 依簡報資料，106 年度提供利用、出租及委託經營收入共 194 萬 2,117 元，已依中等學校基金條例規定繳入該基金循環運用。 | 無。 |
| 2、國有動產提供使用收益所得收入是否依規定解繳國庫 | 依簡報資料，無國有動產提供使用收益所得收入情形。 | 無。 |
| 3、智慧財產權所得收入是否依規定解繳國庫 | 依會場提供資料，出版品 106 年度收入 5 萬 1,704 元，已依規定繳入中等學校基金循環運用。 | 無。 |
| 4、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 | 依會場提供資料，財產增減異動均按期列報。 | 無。 |
| 5、公務用財產有無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 依會場提供資料，南一中代管資產 106 年度已循預算程序撥充中等學校基金財產。 | 無。 |
| (八) 宿舍管理 | 依簡報及會場陳列資料，南一 | 1. 職舍： |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處理方式 |
|---|--|---|
| <p>情形</p> <p>107 年度國有宿舍管理情形檢核計畫書面檢核項目</p> | <p>中經管 2 間多房間職務宿舍（下稱職舍，使用中 1 間、待借用 1 間）及 32 間眷屬宿舍（下稱眷舍，使用中 6 間、用途廢止 26 間）。借用及管理情形如下：</p> <p>1. 職舍：</p> <p>(1)所訂「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職務宿舍借用管理要點」明定宿舍核借積點標準及宿舍管理費收費規定等，惟未訂明合理借用期限。</p> <p>(2)借用契約（臺南市東區東寧路西段 18 巷 5 之 11 號）未載明宿舍種類及土地標示，且借用面積（161.55 平方公尺）超過宿舍管理手冊第 4 點所定上限。</p> <p>2. 眷舍：均依「中央機關眷屬宿舍清查處理計畫」（下稱處理計畫）期程完成清查及函送相關報表。處理情形如下：</p> <p>(1)部分眷舍使用人清查表所載「眷舍配住人以外實際使用人資料」與全國宿舍管理系統（下稱系統）登</p> | <p>(1)宿舍管理手冊第 5 點規定，管理機關擬訂之宿舍管理規定應包含借用年限。所訂宿舍管理規定應明定借用年限，並考量公平性、合理性，不宜約定以借用人在本機關任職期間為借用期間，以免影響機關之宿舍調配權，及機關日後因故須收回宿舍時，借用人以之作為拒絕配合之藉口，不利機關處理。</p> <p>(2)借用契約請載明借用宿舍種類及土地標示，以資明確。</p> <p>(3)宿舍管理手冊第 4 點規定，多房間職舍每戶主建物及附屬建物合計最大面積以 106 平方公尺為限。借用契約所載借用面積超出規定一節，請適時依規定檢討改正。</p> <p>2. 眷舍：</p> <p>(1)實際使用情形如有變動，應即時更新系統資料，俾維持系統資料正</p> |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處理方式 |
|------|---|--|
| | <p>載不一致。</p> <p>(2)南一中初步清查結果認定 2 戶眷舍使用人不符續住規定，以公函通知使用人 107 年 4 月 30 日前提出符合續住規定證明文件，逾期未提出或不符續住規定，將依法通知限期搬遷，以利收回眷舍房地。</p> | <p>確性。</p> <p>(2)眷舍使用人倘經認定不符續住規定，請確實依處理計畫處理。</p> |